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國字第15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王婕庭

上列上訴人即原告與被上訴人即被告臺中市龍井區公所、農業部農田水利署間請求國家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12月29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壹萬捌仟捌佰柒拾肆元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將依法裁定駁回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依訴訟標的價額繳納裁判費，並以上訴狀表明上訴理由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、第441條第1項第4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亦有明定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（上訴理由除外）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諸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3項自明。

二、上訴人對於本院112年度國字第15號第一審判決不服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上訴人上訴聲明係請求原判決廢棄，被上訴人應連帶給付上訴人新臺幣（下同）1,166,700元及法定遲延利息等語，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即上訴利益應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166,7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為18,87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三、又上訴人所提民事上訴聲明狀並未表明上訴理由，併依法裁定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具狀補正上訴理由，並按對造人數提出該上訴理由狀繕本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
02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許惠瑜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4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
06 書記官 丁于真